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56號

原　　告　欣亞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碧芬
訴訟代理人　陳信勳
被　　告　瑞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貞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3 月18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肆拾柒萬捌仟零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玖仟叁佰肆拾捌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民國108年1月間，被告公司向原告公司稱其得以較優惠之價格以及較短之到貨期間，使原告公司取得iPHONE手機、平板電腦等相關產品，原告公司於108年1月10日、同年月15日、同年月22日、同年月24日以原告公司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分別匯入新臺幣（下同）1,343,500元、879,760元、489,280元、2,325,326元，總計5,037,866元之貨款至被告公司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同時成立訂單單號548661、548670、549230、549034、551033、551316、551315共六筆訂單，向被告公司訂購iPHONE手機、平板電腦等相關產品。然被告公司於108年1月間僅陸續交付訂單單號549230與548661之全部商品，及訂單單號548670、549034、551033之部分商品，而訂單單號551315、551316之商品則全數未為交付

，亦即尚有總計價值3,478,044元之貨物原告公司均未受給付。原告公司方於108年9月27日委託天河國際法律事務所代為發函催告被告公司限期履行契約，惟被告公司屆期仍未履行，原告公司爰於108年10月15再次委託天河國際法律事務所代為發函催告被告公司於函到十日內依約交付全部商品，倘屆期仍未履行，則以該函文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原告公司迄今仍未獲被告公司回應，堪認兩造間就被告公司未交付商品之買賣契約法律關係業已解消，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478,0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付款交易證明及採購單、被告公司出貨明細表、天河國際法律事務所108年天律字第108092701號函、天河國際法律事務所108年天律字第108101501號函、被告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高雄地院補字第1402號卷第17-51頁、第59-63頁）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抗辯，亦未以書狀為任何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

（二）按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254條、第179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契約一經解除，契約即溯及歸於消滅，與自始未訂立契約同。因此契約解除後，當事人在契約存續期間所受領之給付，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亦構成不當得利，該受損害者倘捨解除契約後回復原狀請求權而行使不當得利請求權，應非法所不許，此觀民法第179條後段立法理由揭櫫：「

其先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法律上之原因已不存在（如撤銷契約、解除契約之類），亦應返還其利益」自明（最高法院100年台上字第2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被告經原告催告交付貨物卻未履行，已經原告解除契約，業如前述，則原告主張被告就原告已經給付之貨款3,478,044元部分，已無法律上之原因，請求返還原告，依前開說明，自屬有據。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亦為同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所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未定有給付之期限，原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為109年2月15日（本院卷第19頁），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自為法之所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杭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怡惠